# **医用氧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因甲方医疗机构需要，需向乙方采购医用氧气，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内容及收货地址**

1.产品名称：医用氧气；规格：        ；

2.供货数量：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3.单价    元/瓶，押金    元/瓶，氧气瓶租金    元/瓶/天，灌气    元/瓶。（以上价格均以包含配送费及其他伴随服务费）

4.收货地址：                。

### **二、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等追责及索赔。

### **四、包装**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件氧气瓶应附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单据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 **五、付款**

1.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天内，甲方付款。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 **六、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经双方议价后确认的价格。

### **七、配送**

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产品配送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配送时应提供检验报告书。

### **八、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检验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九、质量保证及检验**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并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4.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拒收同批次产品。

5.乙方负责    年氧气瓶检验。

### **十、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及经办机构。甲方或经办机构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违约金/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 **十一、 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2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有权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且不影响同时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价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两周内仍未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十二、甲方履行义务**

1.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产品。

2.甲方将在合同期限内一直采购乙方产品，直至合同到期为止。

3.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4.甲方如要求乙方按实际成交价格开据发票，其税费由甲方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甲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 **十九、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十、其它**

1.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